

股票简称: 大悦城	股票代码: 000031.SZ
债券简称: 26 大悦 06	债券代码: 520023.SZ
债券简称: 26 大悦 05	债券代码: 520022.SZ
债券简称: 26 大悦 03	债券代码: 134863.SZ
债券简称: 26 大悦 01	债券代码: 134772.SZ
债券简称: 25 大悦 04	债券代码: 134377.SZ
债券简称: 25 大悦 03	债券代码: 134376.SZ
债券简称: 23 大悦 01	债券代码: 148174.SZ
债券简称: 22 大悦 02	债券代码: 148141.SZ
债券简称: 22 大悦 01	债券代码: 148102.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 1 层
101 室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说明文件等，由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大悦 01”，债券代码 148102.SZ）、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大悦 02”，债券代码 148141.SZ）、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大悦 01”，债券代码 148174.SZ）、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大悦 03”，债券代码 134376.SZ）、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大悦 04”，债券代码 134377.SZ）、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6 大悦 01”，债券代码 134772.SZ）、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6 大悦 03”，债券代码 134863.SZ）、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6 大悦 05”，债券代码 520022.SZ）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6 大悦 06”，债券代码 520023.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选举姚长林先生、董保芸女士、王国新先生、田佳琳先生、张明睿先生、吴立鹏先生为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秦虹女士为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田佳琳先生为发行人新任非独立董事、秦虹女士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洪玉先生在公司

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董事陈朗先生因达退休年龄已经离任。

发行人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姚长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佳琳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长林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朗	董事
2	刘洪玉	独立董事
3	姚长林	董事长、总经理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田佳琳	董事、总经理
2	秦虹	独立董事

田佳琳，男，1980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工程师。2006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深圳公司厦门鹏源项目工程部工程师、副经理，广州金域蓝湾项目副总经理，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南区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南区域公司总经理，华南大区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起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北方大区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秦虹，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曾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兼任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华润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6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人员变更，系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已做出的有权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 大悦 01”“22 大悦 02”“23 大悦 01”“25 大悦 03”、“25 大悦 04”“26 大悦 01”“26 大悦 03”“26 大悦 05”和“26 大悦 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